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界發展及財務常設委員會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第二次會議

(2024年2月23日)

會議紀錄 (節錄與社署會面的部份)

(一) 與社會福利署 (社署) 討論「非政府機構《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工作指引」(《工作指引》)(下稱工作指引)

1. 主席歡迎社署副署長 (服務) 黃國進、總社會工作主任 (機構策劃及統籌) 陳倩儀女士及總社會工作主任 (津貼) 李惠儀女士參與會議。
2. 副署長表示已閱覽社聯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與社署津貼組 2023 年 9 月 6 日的討論文件中服務相關的內容及建議，並於 9 月 16 日亦曾與業界會面了解大家關注及解答相關問題。
3. 是次會面希望透過向業界發展及財務常設委員會委員就於服務層面如何落實《工作指引》闡釋社署觀點。
4. 副署長分享，避免越界補貼是各津助機構以至社會福利署各科，一直需要緊守的原則。就此《工作指引》為落實此重要原則提供具體措施及指引。
5. 副署長就機構對《工作指引》服務相關部份的關注及建議的回應綜合如下：

服務使用者的重要他人 (Significant Others)

- (a) 社署以服務使用者的福祉為依歸，強調機構同工的行使專業判斷甚為重要。過往在處理「南丫海難」、「大埔車禍」，或一些複雜個案時，都有跨服務地域、超出年齡範圍或重要他人等人士提供服務。社署同意社聯及委員會所列舉的部分例子及提出的建議，機構的專業同工可以根據專業判斷為有需要的個案提供服務。這些服務使用者，包括其重要他人，可以被視為《協議》相同的服務對象。

- (b) 社署同時提醒機構，專業同工應小心謹慎處理需要審核服務使用者的申請資格（Eligibility Assessment）及以地域分界提供服務的跨區個案，避免服務使用者濫用服務資源。

一次性活動（One off activities）

- (c) 社署重申，如一次性活動（如：賣旗日或週年會議）所涉及的整筆撥款非常少，則機構不需就這些活動衍生的支出而進行成本分攤。

季度服務統計表 (SPS)

- (d) 社署表示若《協議》服務獲其他資金贊助，而這些服務符合工作指引第 1.4.1 段的標準，則可被視為《協議》服務。如機構選擇將由其他資金營運的《協議》服務所有收入和支出納入周年財務報告，在其他資金捐款人的明確同意下，機構可將有關服務量納入季度服務統計，或以附件形式提交有關服務統計數字，以供社署參考。詳情可與服務科查詢及商討。

社會企業

- (e) 社署指出社會企業與《協議》服務的性質有別，而且營辦社會企業的財務風險遠高於營辦服務，有關企業需自行承擔虧損。詳情可與服務科商討。
- (f) 社署指出，若社會企業中的部份服務功能屬《協議》服務，機構可考慮將該部份分割，並納入有關《協議》服務；其他部份則進行成本分攤。詳情可以再與服務科商討。

自資服務單位—長者活動中心（Social Centres for the Elderly）

- (g) 社署指出於 2003 年開始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透過資源重整將當時大部份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個別的長者活動中心因資源或個別因素，未有／未能參與重整計劃。社署接受營辦機構建議將之轉為自資長者中心，沒有向機構收回處所用地作其他社會福利用途。然而，若機構希望繼續營運這些未獲津助的長者活動中心，則需要以自資方式進行。

- (h) 社署提出機構可以考慮以其他措施理順有關安排，例如：
- 與其他機構商討，交換（Swapping）營辦服務中心；對於有委員提出除考慮將自資長者活動中心轉型為當區面對服務面積不足（Area Shortfall）的長者鄰舍中心／長者地區中心的分址（Sub-base）外，由於安老服務需要持續增加，可否考慮轉型為大型長者中心，例如：大型長者鄰舍中心（Mega-NEC），社署表示要檢視該區的服務需求及資源配置狀況才再考慮。

服務單位—合約院舍的非資助宿位

- (i) 社署表示，合約院舍的營辦者，除津助機構外，亦有私人機構。在合約院舍投標時，標書已列明機構須營運特定比例的非資助宿位（例如：80%資助／20%非資助）。合約院舍均須按合約條款提供相關服務及向社署提交獨立財務報告，成本攤分並不適用於合約院舍。
- (j)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Special Scheme on Privately Owned Sites for Welfare Uses）的處理亦類同，由於在投標時，已列明相關的自資比例，因此，該計劃的自資部份不能獲得豁免。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對象年齡

- (k) 委員關注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對象多年來界定為 6 至 24 歲，未必能切合社會轉變下的兒童及青少年需要，且按《工作指引》，使用者若超出年齡範圍則屬於非《協議》服務，須進行成本分攤，可能導致處於過渡期的兒童及青少年的服務需要未能得到滿足。社署表示，機構可參閱《常見問題》第四條，按個案的福利需要作出專業判斷及處理個案，如屬個別情況而並非以經常方式為《協議》指明服務對象以外的人士提供。關於檢視及考慮擴闊服務對象年齡範圍，社署表示津助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以滿足福利需要為主，應集中資源協助弱勢及高危的青少年，唯亦認同社會變遷下青年延後邁向成人階段，服務對象年齡定義可待有更多實證支持下於合適時機作檢討。

《常見問題》的認受性

6. 有委員表示，《常見問題》的內容能闡釋《工作指引》的條文，委員查詢《常見問題》與《工作指引》在文件地位的關係，並且《常見問題》是否構成《工作指引》

的一部份，以至當機構面對財務審查（**Financial Inspection**）時，可以引用《常見問題》的內文。

7. 社署表示，《常見問題》為《工作指引》的一部份，是社署認可的文件。
8. 社署表示，就著今次的會議於服務層面如何落實《工作指引》闡釋社署觀點，包括：自資服務、服務使用者的重要他人、社會企業等範疇將於稍後更新《常見問題》。
9. 致於《個案集》(**Case Book**)，將於《工作指引》執行後，再展開蒐集實際案例及撰寫。
10. 主席及委員感謝副署長清晰及詳細地回應機構的關注。社聯及各服務委員會會按副署長的意見向社署相關服務科作跟進。
11. 社署代表離開會議。

-完-